



200403001202216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2〕16号

关于上报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

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涉及地下1700.8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槎浦、西南起中槎浦、北至沪嘉高速北侧。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1〕127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28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的规定，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08月09日

主题词：

抄送：

2022年08月09日印发
